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其他说明**

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子公司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为了开拓水环境治理项目，与天一新能（青岛）科技有限公司就泰安市东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展开合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安装公司根据项目开展需要，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将 6,000 万元作为项目诚意金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提供给指定的第三方烟台合康物资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上述担保事项在实施前未按照要求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自查发现报告期内子公司安装公司存在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事项后，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整改情况如下：（1）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定期存单质押均已经解除完毕，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解除；（2）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相关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3）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自查发现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后，公司加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文件，强化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制度进行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流程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还将持续推进相关人员对各项证券法律法规的深入学习，提高合法合规意识，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上述对外担保已经解除，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了整改，公司董事会已经补充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并披露，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整改。

## 二、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三、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与科

净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进行交流访谈，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相关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等方式，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针对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保荐人获取银行定期存单、存单质押及解质押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相关定期存单质押银行实施函证程序，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督促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全面整改。

#### 四、保荐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安装公司存在以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在实施前未按照要求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解除，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了整改，公司董事会已经补充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并披露，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整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公司需进一步对内部控制进行改进与完善，确保各项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并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谢国敏

\_\_\_\_\_  
崔增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